

证券代码：301292 证券简称：海科新源 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##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董事会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3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23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14 时 30 分

(2) 网络投票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8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 
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8 月

7 日 9:15-15:00。

4. 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邹城路 23 号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崔志强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出席会议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 人，代表股份 138,310,6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03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，代表股份 138,058,2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91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52,4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32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，代表股份 252,4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52,4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32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 1.01 选举杨晓宏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138,243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60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1.02 选举张在忠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138,243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60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1.03 选举崔志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138,243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60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1.04 选举张生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138,243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60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1.05 选举吴雷雷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138,243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60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1.06 选举陈保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138,243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60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(二)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

董事的议案》

2.01 选举王爱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138,243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21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2 选举孙新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138,243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59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3 选举肖振宇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138,243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59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### 3.01 选举李永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同意 138,243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58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.02 选举尉彬彬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同意 138,243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58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同意 138,253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8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19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4183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58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 138,253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8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4183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58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38,253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8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4183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58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

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138,253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8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4183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58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138,253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8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4183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58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



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138,253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8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4183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58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同意 138,253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8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4183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58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138,253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588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4183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58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（十二）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38,253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8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4183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58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（十三）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38,253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8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

19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4183%；  
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5817%；  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四）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同意 138,253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99.9588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0.04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 
19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4183%；  
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5817%；  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五）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138,253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99.9588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0.04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 
19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4183%；  
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5817%；  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六）《关于修订<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同意 138,253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8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4183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58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七）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138,253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8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4183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58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八）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138,253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588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4183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58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九）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138,253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8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4183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58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十）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138,253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8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4183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58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十一）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38,253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8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4183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58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程劲松先生、吕威女士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7 日